

我省公布省(中)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 优化营商环境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

本报讯 记者黄岩报道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2022年省(中)直各部门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共涉及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省通信管理局等17个省(中)直部门,包括纳税人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等24个非重点领域的现场检查项目。

据了解,近年来,我省各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申报年度涉企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及方式,便于执法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监督,不开展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切实解决了一些领域存在的频繁检查、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减轻了企业负担。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今年的检查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不受本计划限制,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向社会公布,通过加大执法力度,保障行业有序发展。

对于非重点领域的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除清单中的24个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在现场执法检查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对象,有效防范权力寻租;按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检查计划鼓励行政执法部门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合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切实解决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省司法厅将通过定期走访、组织评议、案卷评查等方式,听取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

全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大毅报道 6月9日,全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胡立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杨志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扎实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导产业工人为辽宁振兴发展贡献力量。要落实技能人才培养制度,畅通人才发展渠道,推进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升。要进一步加大入会建会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加入到产业工人队伍中来。要健全维权服务机制,切实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要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强大合力,扎实做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工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沈阳设主会场,各市和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设分会场。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地区和企业作交流发言。

全省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刘大毅报道 6月9日,全省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胡立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杨志林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的重要意义。坚持稳字当头,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作着力点和落脚点,持续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高质量发展。要全面掌握企业民主管理发展现状,制定目标、稳步推进,持续提高建制率和覆盖面。要进一步规范职代会制度,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加强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构建与企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民主管理制度体系。要推动企业完善提案征集、审查、反馈等制度,鼓励职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对去年以来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有关地区和企业作交流发言。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指出

依法治污严格执法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为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方案和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16日到6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崔枫林、张铁民分别带队,开展环境保护法和我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赴葫芦岛、辽阳、本溪3个市,深入葫芦岛绥中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辽阳市太子河干流、本溪市航矿业有限公司等9处现场,详细了解“一法一条例”落实情况。

在各地,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

位、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等的情况汇报及意见建议,同时,在各地暗访抽查了6个点位。执法检查组对全省及各地贯彻“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指出,要坚持依法科

学精准治污,以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主攻方向,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落实法定职责,加快推进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格执法,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坚决防止“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现象。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环境保护法律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全面及时有效公布信息,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企业、组织和公众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增强法治意识、生态意识、环保意识、节约意识,拿起法律武器与环境污染行为作斗争,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执法检查组指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展现人大担当作为。树立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发扬斗争精神,织牢织密生态环境保护法治防线,增强监督工作整体实效。加强上下级人大之间的工作联动,形成合力。对于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监督,扎实推进整改。支持各级代表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代表法律和政策的宣传员的作用,带动群众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我省2022年高考平稳顺利结束

本报讯 记者葛红霞报道 6月10日,经过全省各地、各相关部门和5万余名考试工作人员共同奋战,全省18.8万名考生顺利完成全国统一高考全部科目考试,其中170名涉疫考生实现应考尽考。



图为6月10日在沈师二校教育集团东校区门前,教师与家长迎接结束考试的考生。 本报记者 郑磊 摄

据悉,各地统筹疫情防控和考务工作,组织考试规范有序,试题试卷安全保密,考风考纪良好,做到“零差错、零失误、零事故”,实现了健康高考、平安高考、温馨高考、平稳高考的工作目标。

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省教育厅、省招考办提早筹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从严从实从细做好组织考试和防疫各项工作。考试前,我省密切关注各地尤其是丹东市疫情形势,准确研判组织考试风险,对丹东市、本溪市170名涉疫考生,全部按照“一类一案”“一生一策”原则,妥善安排考务工作。全省阳性无症状感染者、密接、次密接、封控区考生分别在方舱医院考场、隔离考场完成考试,实现应考尽考、不落一人。

高考期间,我省各地积极开展爱心送考、交通疏导、天气预测、提供合理便利等服务,为考生提供治安、出行、住宿、卫生等各方面综合保障,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各级招考部门采取提前入场、设置单独

沈阳出台稳市场主体22条措施

涉及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帮扶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创新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四方面

本报讯 记者陶阳报道 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住宅可作为住所登记,全年帮助小微企业融资20亿元……记者6月10日获悉,为保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沈阳市制定22条纾困帮扶政策,涉及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帮扶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创新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四方面内容。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方面,沈阳市规定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0.5天内办结,营业执照办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除法律法规禁止在居住场所经营的特定行业外,住宅可作为住所登记。同一住所可以作为多个市场主体住所登记。允许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

在帮扶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上,沈阳市出台的具体措施包括:全年帮助小微企业完成融资20亿元;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每单位每年累计额度最高20万元;对主导地理标志地方标准的建设单位,给予最高20

万元补助;对吸纳大学生就业成效较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给予最高5万元补助;对技术合同中的专利交易部分,以“后补助”形式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30万元等。

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宏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王宏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调查,王宏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公款报销个人费用;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房屋,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企业在企业经营、案件办理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

法收受财物。王宏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王宏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盘锦市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申海青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本报讯 记者王坤报道 日前,经省委批准,省纪委监委对盘锦市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申海青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调查,申海青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借用公车,借公务考察之机旅游;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在企业经营、案件查办等方面谋取利益,并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财物。

加大罚金、没收财产等财产刑的适用力度。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将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全省法院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在审理涉养老诈骗案件过程中,建立健全审判、执行联动机制,对犯罪分子藏匿转移的财产进行全方位、无死角追缴,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申海青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申海青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盘锦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资格,免去其盘锦市委员会委员职务;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我省强力打击诈骗全力守护百姓“养老钱”

(上接第一版)
为守护好百姓“养老钱”,我省政法机关始终保持对养老诈骗犯罪主动进攻的高压态势,强力推进打击整治。全省公安机关持续强化线索排查工作,加大摸排警力投入,对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深入街道、社区,拓宽线索举报渠道,广泛收集涉养老诈骗案件线索;持续强化案件打击,全力快破案、攻坚积案、追捕逃犯,及时挽回经济损失;围绕线索筛查、专案侦办、起诉审判等环节,加强沟通

会商,做到快侦快破、快捕快诉、快审快判。鞍山市公安局侦破顾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将248.3万元涉案赃款全部追回;抚顺市公安局侦破周某犯罪团伙涉嫌集资诈骗案,追缴人民币49万元。一系列案件的成功侦办,切实形成了有效震慑。

为摸清底数,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对受理的信访举报排查梳理,助力精准打击;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准确把握依法从严要求,稳妥运用缓刑量刑建议;加大提前介入力

度,推动侦查工作提质增效;坚持应追尽追原则,运用好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此外,全省检察机关还结合司法办案,查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形式,促进相关部门依法完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打击预防养老诈骗的长效机制。

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最大限度地追赃挽损。在审判工作中,全省法院不仅在监禁刑上从严惩处,同时依法